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欣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100169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215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延平路延伸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06年9月2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9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惠請貴公所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。
- 三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副請本府地政局及新建工程處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邱志揚

第1頁 共1頁
秘書長林示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延平路延伸)案」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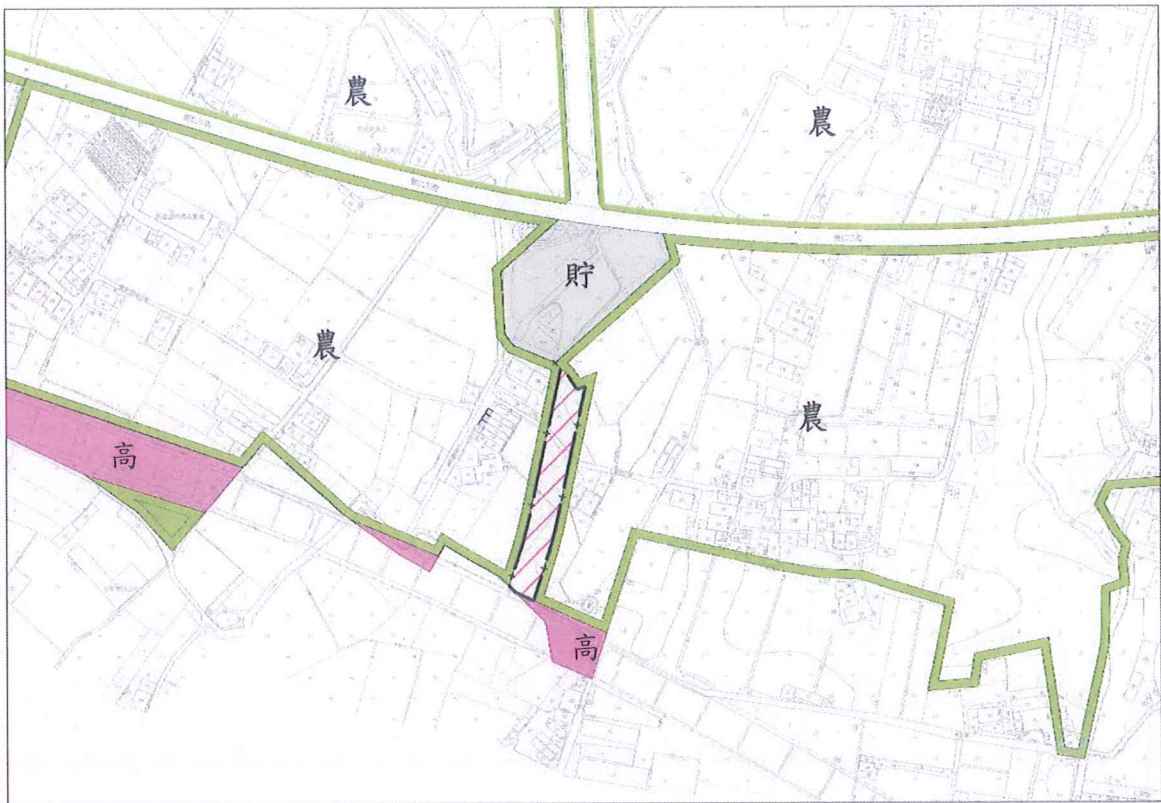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桃園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03-3322101#5222 鄭小姐)

本府新建工程處企劃科(03-3322101#6706 謝小姐)

民國 106 年 9 月

桃園市政府



- | 圖例 | | 變更圖例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農業區 |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|
| | 貯氣槽用地 | | |
| | 高速公路用地 | | |
| | 道路用地 | | |
| | 計畫範圍線 | | |

延平路延伸案變更內容示意圖